

证券代码：920156

证券简称：海昌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聘任万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5月21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万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

附件:

万可先生简历

万可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、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、资产评估师（CPV）、注册估值分析师（CVA）、可持续投资证书（CFA 协会）、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。2014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；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审计专员；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，先后任河南中锦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执业律师等职务；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，任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；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，任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；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，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证券部经理。

万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。